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新环改（2015）47号

江门市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369

经营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黄冲村三斗冲

法定代表人：谢新生

我局于2015年9月16日对你江门市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江门市泽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正常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恢复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并保持处理设施的良好运行状态。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13 日

地址：新会区会城东门路 11 号 ， 电话：0750—6109369

联系人：何伟民